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29日以邮件、传真和电话等形式发给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于2019年1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,应参加监事3名,实参加监事3名。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通过表决,本次监事会通过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: 赞成 3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《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9-003)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资产核销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: 赞成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公司严格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核销坏账,符合公司实际情况,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,

不涉及公司关联方,公司董事会就本次资产核销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、依据充分,同意公司本次资产核销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《关于资产核销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9-004)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月3日